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菲锡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纳沪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或"转让方"）保证向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4.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19,39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持股比例由5.53%减少至4.51%，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合计		18,537,600	5.53%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两个出让方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310,596	2,310,596	0.69%	4.09%
2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1,108,800	1,108,800	0.33%	0.41%
	合计	18,537,600	5.53%	3,419,396	3,419,396	1.02%	4.5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转让方

本次转让后，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53%减少至4.51%，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两个出让方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基本信息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0,596	0.69%
	合计	-	-	2,310,596	0.69%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00	0.33%
	合计	-	-	1,108,800	0.3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036,800	4.78%	13,726,204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6,800	4.78%	13,726,204	4.09%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00,800	0.75%	1,392,000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800	0.75%	1,392,000	0.4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537,600	5.53%	15,118,204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7,600	5.53%	15,118,204	4.5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13%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90,000	0.44%	6个月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13%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50,000	0.13%	6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4%	6个月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6%	6个月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9,396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菲沃泰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组织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向80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19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公司4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名、私募基金管理人37名、期货公司1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4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1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4.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1.939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菲沃泰 证券代码:68837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菲沃泰

股票代码:688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菲沃泰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菲沃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	指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3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018.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TCE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5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50.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TAA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志军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冯国满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036,800	4.78%	13,726,204	4.09%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500,800	0.75%	1,392,000	0.41%
合计		18,537,600	5.53%	15,118,204	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3,41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志军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冯国满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77号
股票简称	菲沃泰	股票代码	688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537,600股 持股比例：5.5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19,396股 变动比例:1.01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 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6人，代表股份286,99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40,779,3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777%。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2,039,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1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代表股份4,956,9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3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2,973,4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56,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90,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73,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10,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9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32,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15,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骆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2,961,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44,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2,961,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44,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石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8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65,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1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0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161,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94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00,325股，同意79,89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88%；反对2,948,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56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37,769,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182%；反对2,948,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296%；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273,372股，同意244,257,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805%；反对2,95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44%；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37,763,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054%；反对2,953,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2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高平、俞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国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南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副董事长黄南章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孙霞林先生、杜刚先生、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于国权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骆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光亮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石柱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石柱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骆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石柱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骆广生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杨光亮先生、石柱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霞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杜刚先生、孔擎柱先生、赵河先生、李剑先生、夏中才先生、李诚先生、王辉先生、张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吕良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马长庆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邮箱:irm@jscq.com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肖刚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邮箱:irm@jscq.com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春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决议形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孙霞林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6年至2001年历任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经理；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霞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副总经理简历

杜刚先生，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大学商学院MBA结业，中共党员。1998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9年至2001年历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员、副主任；2001年至2010年历任本公司生产科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杜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孔擎柱先生，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员；2001年至2003年任本公司设备员；2003至2006年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孔擎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河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2005年历任浦头镇工业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2005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1,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剑先生，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至2001年历任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至2016年历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16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夏中才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进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厂技术员、生产主任、科长、安全总监；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夏中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诚先生，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0年至2020年历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诚先生持有公司本公司股份12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国权先生之女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辉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至2001年在江都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江都区委办公室工作；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琳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至2001年历任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班长；2001年至2021年历任本公司设备科班长、主任、部长，2021年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总工程师简历

吕良忠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5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央企业工委青年岗位能手等奖项；2005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吕良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财务总监简历

马长庆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0至2004年历任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0年历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长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长庆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0至2004年历任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0年历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长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长庆先生已于2012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刚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2年历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2011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春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至2006年先后在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春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候选人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上人员无异议。

骆广生 杨光亮
石柱
2024年12月9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推荐的拟聘任公司总经理孙霞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杜刚先生、孔擎柱先生、赵河先生、李剑先生、夏中才先生、李诚先生、王辉先生、张琳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吕良忠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马长庆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长庆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们同意提名孙霞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杜刚先生、孔擎柱先生、赵河先生、李剑先生、夏中才先生、李诚先生、王辉先生、张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吕良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杨光亮 于国权
骆广生
2024 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郑铁江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2,819.75	33.44%	4.75%	否	2024.12.13	2025.1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820.00	9.72%	1.38%					
合计		3,639.75	43.16%	6.12%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9,233.00	15.54%	3,639.75	3,639.75	39.42%	6.12%	2,694.00	74.02%	4,793.25	85.70%
合计	9,233.00	15.54%	3,639.75	3,639.75	39.42%	6.12%	2,694.00	74.02%	4,793.25	85.70%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4年12月6日总股本为594,254,154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7,470,000	24.41%	2.7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2月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470,000	24.41%	2.70%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国江	否	7,460,000	24.38%	2.7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4月4日	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7,460,000	24.38%	2.7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30,602,175	11.07%	30,497,175	30,487,175	99.62%	11.03%	30,487,175	100.00%	115,000	100.00%
唐芬	2,756,077	1.00%	2,717,964	2,717,964	98.62%	0.98%	2,031,908	74.76%	35,000	91.83%
合计	33,358,252	12.07%	33,215,139	33,205,139	99.54%	12.01%	32,519,083	97.93%	150,000	97.97%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委托单；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70,000	2.52%	0.77%	否	否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69%	0.82%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2月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0%	77,486,685	76,856,685	20.70%	6.29%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24%	77,486,685	76,856,685	14.90%	6.29%	0	0.00%	7,745,625	1.76%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66,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